**北京工业大学樊恭烋荣誉学院奖学金评定条例（试行）**

**（修订版）**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工业大学樊恭烋荣誉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北京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例（试行）》等规定条例，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樊恭烋荣誉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的设置旨在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各种实践活动和科技活动，勇于创新，全面提升自身综合素质，自觉锻炼成为品学能兼备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樊恭烋荣誉学院奖学金由我院统一设立并管理，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学院奖学金的评定进行监督、审核。

**第四条** 樊恭烋荣誉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班主任、辅导员及任课教师等组成。

1. **奖学金设置与参评资格**

**第五条** 奖学金设置

1. 樊恭烋荣誉学院本科生可参加校级奖学金和院级奖学金的评定。
2. 校级奖学金设置详见《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例（试行）》。
3. 樊恭烋荣誉学院奖学金（FGX Honors College Student Medallian Award）下设樊恭烋奖学金（Fan Gongxiu Award），学习优秀奖（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 Award），科技优秀奖（Outstanding Research Achievement Award），国际交流优秀奖（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Award），服务突出贡献奖（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集体荣誉突出贡献奖（Distinguished Contribution Award），社会志愿服务奖（Distinguished Community Service Award），基础课程优秀奖（Award for Excellence in Fundamental Courses），宿舍建设优秀奖（Model Dorm Award）。

**第六条** 基本参评资格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在北京工业大学具有正式学籍，连续学习满一年的本科学生；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1、评选学年中违反校纪校规者；

2、评选学年度所学课程考试（含所成绩单上计算加权课）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3、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第七条** 评定原则

奖学金评定工作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综合素质为衡量标准，同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促使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真正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引导学生在思想、业务学习、实践、科研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1. **校级奖学金**

**第八条** 评选标准

本科生校级奖学金评选标准严格参照《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例（试行）》。

**第九条** 评定流程

校级奖学金由学生自愿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由学院组织材料审核、评议、上报，由学校进行审核。具体评定流程详见相应学年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

**第十条** 名额分配

校级各类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以本学院在册本科生人数为主要依据进行分配，上报奖学金申请人数不能多于分配名额。

1. **院级奖学金**

**第十一条** 评选标准

1. 樊恭烋奖学金（Fan Gongxiu Award）

此奖项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有正确的政治立场，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乐于助人；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异，同一学年两学期期末考试科目全部合格，体育课成绩达标，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年级前10%；
3. 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活动或其它社会工作，甘于奉献，表现突出，有为同学服务的先进意识；
4. 在学习、科研、社会工作、生活等方面有着较为突出事迹，在学生中有着较强的感召力与影响力，具有樊恭烋荣誉学院学生代表性。
5. 学习优秀奖（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 Award）

此奖项奖励学习成绩优异、有强烈求知欲的学生。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异，同一学年两学期期末考试科目全部合格，体育课成绩达标，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大于（等于）85分；
2. 按照智育排名择优评选，不能与校级学习优秀奖学金重复评选。
3. 科技优秀奖（Outstanding Research Achievement Award）

此奖项奖励积极参与本科生研究以及取得突出成就的学生。申请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身份参加《北京工业大学认定的本科生科技竞赛项目名单》中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科技竞赛；
2.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请“星火基金”、“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
3.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北京工业大学挑战杯”等校级科技竞赛并获得奖励。
4. 服务突出贡献奖（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

此奖项奖励为学院、班级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2. 担任学院、班级、党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在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团结同学，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有益活动，成绩显著。
3. 不能与校级优秀学生干部重复评选。
4. 集体荣誉突出贡献奖（Distinguished Contribution Award）

此奖项奖励为学院、班级等集体荣誉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2. 代表学院、班级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并取得奖项，并在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 团结同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热心公益活动。
4. 社会志愿服务奖（Distinguished Community Service Award）

此奖项奖励积极投身于校园及社会公益事业、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的学生。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积极投身于校园和社会公益事业，参加过国际志愿服务、中国营等志愿服务等志愿服务项目（以志愿北京平台所记录的志愿时长为主要参考依据）；

2、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爱护公物、抢险救灾、维护校园秩序、义务劳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1. 基础课程优秀奖（Award for Excellence in Fundamental Courses）

此奖项奖励基础课程成绩优异的本科二年级学生，对申请者的高等数学-1、高等数学-2、大学物理1以及线性代数成绩进行加和排序。

1. 宿舍建设优秀奖（Model Dorm Award）

此奖项奖励宿舍学习气氛浓厚、精神文明建设良好的宿舍集体。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宿舍成员关系和谐友爱，凝聚力强；
2. 宿舍成员学习氛围浓厚，成绩良好，同一学年两学期期末考试科目全部合格，体育课成绩达标，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大于（等于）85分；
3. 宿舍温馨舒适，富有特色，有相应的宿舍管理公约，且执行良好；
4. 宿舍所辖学生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且无违规违纪行为，无宿舍楼内使用违章电器及危险品等现象；
5. 宿舍所辖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学习、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考虑。
6. 国际交流优秀奖（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Award）

此奖项奖励积极在国际学术学习和文化交流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国际视野的学生。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樊恭烋荣誉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2.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无违法违纪记录，遵守外事纪律，具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责任感；
3. 赴境外参加一学期（含）以上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国际竞赛、文化交流等项目，拥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达到境外学校（项目）的学术水平或学习成绩基本要求，并取得优异成果；
4. 不包括前往境外参加暑期课程以及志愿服务的学生。

**第十二条** 评定流程

学院奖学金由学生自愿申请、提交有关材料，由学院组织评审（答辩），评选初步结果后将在学院范围内征求意见，并递交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议，审议确定后上报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具体评定流程详见相应学年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

1. **附则**

**第十三条**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对奖学金评定结果审核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一周。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院公示期内向本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樊恭烋荣誉学院所有。